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审计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财办农〔2025〕1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 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

林业局、审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持续推动“纪巡审”联动监督和各类检查发现的“一卡通”问题坚决整治到位，不断提升“一卡通”补贴政策效能，切实保障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及时精准落地执行，制定长效机制如下：

一、优化补贴政策，完善项目纳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全面梳理各项惠民补贴政策，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渠道反映出的各类问题，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进一步优化补贴政策，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责任履行和补贴发放激励约束机制，细化操作办法和实施方案，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补贴资金分配要围绕政策目标和工作实际，以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等情况，合理优化测算因素和分配办法，明确体现政策导向和激励约束。

凡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直接支付到人到户的用于生产、生活、保障、补偿的各类补贴资金，原则上都要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中央和省级明确规定不纳入的补贴项目除外）。中央和省级明确发放到人到户的补贴项目，市县（区）要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市县（区）本级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纳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需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进行确认、公示，

并对已纳入“一卡通”管理的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和归并，确保符合要求的补贴项目应纳尽纳。

各级财政部门要于每年3月底前在外网集中统一公开当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项目清单。执行中新增补贴项目清单也要及时公开。

二、严格发放流程，加强补贴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政策要求和补贴发放流程，按项目发放补贴资金，严禁将不同的项目合并发放补贴资金。要不断细化完善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补贴发放规范管理运行。

一是认真核实人员基础数据。人员基础数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村委会是人员基础数据采集、核实的主体，对本村出现人员新增、死亡、变更个人银行卡号和手机号、变更户主等基础信息的，要及时到乡镇财政所进行变更。变更时要有必要的申请、审核资料并归档留存。乡镇（街道）在每年3月和9月要定期组织各村开展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工作，从源头保证准确发放补贴资金。乡镇财政所对个人或村委会办理的基础信息变更要实时处理，夯实补贴发放的基础。

二是严格审核补贴发放信息。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收到补贴资金方案（计划）后，要以多种形式第一时间通知到县级相关部门。县级相关部门要组织村、镇（街道）提前做好人员信息核定、发

放范围和标准界定等所有前期基础性工作。

乡镇（街道）各行业站所要按照各项补贴政策的不同管理要求，认真核实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发放范围、补贴标准、补贴依据、补贴金额等信息，并将补贴信息报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合理合规简化认定程序，加快审核进度，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个人发放清单及对应的电子数据。

三是精准发放补贴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后，要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在 30 日内将补贴资金正式下达到预算单位。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当期发放清单及对应的电子数据后，将相关信息传输给代发金融机构，并及时调度库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缓拨滞拨各项补贴资金。

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及发放清单后，要在 24 小时内将补贴资金划入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发放清册（或发放汇总表）上加盖业务印章，返回县级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记账、存档。

补贴资金发放后，代发金融机构要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短信，短信内容应包括补贴项目名称和发放金额。严禁代发金融机构巧立名目对补贴资金发放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对未发放成功的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相关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要按程序重新发放。对确实无法发放的补贴资金要限时退回财政。

对漏发的补贴资金，要按程序予以补发；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各县区要制定统一的交回资金流程和收据（或证明），

由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核实后交财政部门，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乡镇（街道）政府和村委会要做好资金交回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市财政部门要定期摸底了解补贴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区）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处理结转结余资金。对无法支出的补贴资金，要及时收回，按规定统筹安排，并适当调整补贴分配方法，减少分配给结余资金量大的县（区）的补贴资金总量。

三、加大政策宣传，做好公示公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惠民补贴信息的日常公示公开、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并建立公示公开台账，公示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7日。

补贴发放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村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等各类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使用可以体现公示日期的参照物进行拍照，并上传至“一卡通”兑付系统公示模块待查。

补贴发放后，要在一个月内在乡镇（街道）、村及时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公示公开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在做好补贴项目日常性公示公开同时，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农村实际和人员流动情况，在年底或下年初增加一次集中公示（附件1）。集中公示的内容要包括所辖各村全年收到的所有补贴资金总数、每项补贴的分项资金数以及各项补贴领取人员姓

名、金额等信息，形成资金总账、分项账和发放明细账的对应关系，做到互相验证、环环相扣，有效防范虚报冒领问题。集中公示时，每类补贴项目都要标明相关行业部门投诉电话，集中公示台账要在乡镇（街道）、村分别留存，便于群众查询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设立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处置相关问题线索。鼓励运用“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公众服务平台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不断丰富公示内容及形式，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及监督权，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规范代管代领，保障合法权益

补贴对象领取补贴资金原则上应由本人亲自领取。

对因身体行动不便等特殊原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和领取补贴资金的，由补贴对象指定一名亲属或其他人作为代管代领人，授权为补贴对象领取和保管补贴资金。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补贴对象，由法定代理人代管代领补贴。对代管代领人有分歧、矛盾的，村委会要主动出面协调解决，必要时由村委会指定人员进行代管代领。代管代领行为须经过村委会批准和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备案。

领取补贴资金时，代领人应提供村、乡镇（街道）同意领取的委托证明。代管代领人应将补贴资金全额交予补贴对象，或全额用于补贴对象个人开支，不得将代为持有和管理补贴对象的“一卡通”卡片转借或出租他人，不得用于授权范围外的支出。

村干部原则上不得作为补贴对象的代管代领人，确有需要的，须经乡镇（街道）政府同意。乡镇（街道）政府、县级相关部门要对村干部代管代领补贴情况进行多种形式的监督，坚决防止出现截留私存或用于村集体开支等问题。

村委会和乡镇（街道）政府要对代管代领情况落实监管责任，在各村和乡镇（街道）建立代管代领台账（附件2），并适时开展核查。代管代领台账电子数据由乡镇（街道）汇总，并定期报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强化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本着节约、便捷、不增加群众负担原则，通过规范方式选择代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代发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代发义务，加强管理。代发金融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业务标准，落实代发协议，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积极推进上门服务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鼓励代发金融机构在管理中设置预警规则库，对资金发放异常、存在集中支取财政惠民补贴等套取疑点的行为进行预警和干预，有效防范补贴资金发放风险。

六、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县（区）级作为“一卡通”补贴发放的实施主体，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发挥“一卡通”管理领导小组作用，按照

“乡镇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负责领导、经办人，形成责任清单（附件3），以便按图索骥，追究责任，切实推动“一卡通”管理科学、运行规范。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运行、维护、管理“一卡通”系统，集中统一公开补贴发放清单，以及监管资金发放等。其中，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发放，按照政策规定，选择确定代发金融机构并签订委托代发协议，合规性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资金，监管资金发放等。乡镇财政所负责人员基础数据的变更登记，监管资金发放以及提供集中公示需要的资金总表及分项表。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财政惠民补贴政策、补贴发放信息的管理、审核、监管、公示公开，以及每年发放结束后发放情况的总结上报。其中，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惠民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范围、补贴类型、补贴标准等内容，审核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发放信息，组织镇（街道）、村开展补贴资金的公示公开，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会同公安、司法系统核实核准死亡、服刑人员补贴发放信息等工作。

乡镇（街道）行业站所负责补贴发放信息的核实、初审、录入和公示公开，会同基层派出所、司法所、村级（社区）核实核准死亡、服刑人员等补贴发放信息。

村级（社区）负责人员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信息的采集，核

实上报本村人员新增、死亡、变更个人银行卡号和手机号、变更户主等个人基础信息，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的公示公开和代管代领相关工作。

代发金融机构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及免费提供补贴资金到账短信、存折打印、查询等服务，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资金收回、监管等工作。

七、逐级强化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主动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全流程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人员新增、变更基础数据，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抽取本行业一定比例的到人到户重点补贴项目，核实发放情况。要定期调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加强以往补贴发放数据比对分析并核实处理。鼓励运用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核实相关基础数据，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人工作业，减轻基层负担。

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各类监督检查，每年开展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切实履行资金筹措、拨付和监管责任，持续推动“一卡通”规范管理运行。

各市县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改到位。对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等重大违规违

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 附件：1. **村“一卡通”集中公示表（总表及分项表）
2. **村代管代领基本信息情况统计表（按项目统计）
3. **县县级及县级以上“一卡通”管理到人责任清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审计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